## 小叮嚀~住宿繳費期限~

提醒宿民住宿費繳費期限:(逾期視同放棄)

## 106年1月18日~106年1月24日

- 備註:1. 欲辦理住宿費暫免繳費者, 請務必於 105 學年第一學期 期末退宿前至各宿舍服務台登記, 以免住宿費逾期未交 而被取消住宿資格。
  - 2.就學貸款資料繳交截止日:
    - 一、宿民如有辦理<u>住宿費貸款者</u>,請將貸款資料及住宿 繳費單於就貸截止日:106年2月9日(四)前寄至 生輔組就學貸款處,逾期未繳者將取消床位。
    - 二、勵學宿舍住民須辦理住宿費貸款者:
      - (1)請先攜帶住宿繳費單於 106 年 1 月 6 日前至宿舍 服務台蓋章○確認。
      - (2)於申請就貸截止日:106年2月9日前,將就貸 資料及蓋章之住宿繳費單寄至生輔組就學貸款 處,逾期未繳者取消床位。
  - 3.低收入戶子女申請住宿費補助者,

請在 106 年 2 月 10 日(五)前,於上班日(或寄)至宿舍服務中心(立言學苑一樓)辦理。

4.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請進住後一星期內儘速辦理住宿繳費, 未完成住宿繳費者,即取消床位。(最晚進住及繳費時間 為開學後一星期內,請切記!!)

宿舍服務中心 提醒您